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179號

原告 旭德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耀鈺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

被告 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雅

訴訟代理人 蔡勝安

被告 顏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同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(下同)2,539,310元，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事件，不論訴訟標的金額多寡，一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惟嗣因被告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剛健公司)抗辯原告之追索權已罹於時效，原告乃就請求被告剛健鋼鐵給付金額之2,260,000元部分，追加以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因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部分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且其標的金額亦已逾同條第1項所定之50萬元，依法此部分自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且因被告顏惠珍迄未到庭，自無從與原告達成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